

2025 年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ZGC-2025-C004

合同编号：52990025517470542049762025001001

采购人：贵州省无线电监测站

服务商：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阳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甲方）：贵州省无线电监测站

供应商（乙方）：北京波尔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C-2025-C004《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单价（元）	合价（元）
1	数据校准服务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20000.00	20000.00
2	原子服务检查		25000.00	25000.00
3	原子服务接入		30000.00	30000.00
4	系统优化更新服务		90000.00	90000.00
5	日常检查服务		32000.00	32000.00
6	定期巡检服务		90000.00	90000.00
7	设备维修服务		100000.00	100000.00
8	应急及重大活动保障运 维服务		31200.00	31200.00
9	技术支持服务		40000.00	40000.00
10	数据备份服务		18000.00	18000.00
11	技术培训服务		22000.00	22000.00
总价				49820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即¥498,200.00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内容产生的辅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

检测、保修服务、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己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与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数据校准服务	按国家相关要求数据上报时间和频次执行。
2.	原子服务检查	原子服务检查每半年完成一次。
3.	原子服务接入	根据采购人实际原子服务接入需求执行。
4.	系统优化更新服务	服务期内持续保障各系统优化和更新。
5.	日常检查服务	执行日常维护工作，每月形成日常维护报告。
6.	定期巡检服务	服务期内不少于 12 次现场技术巡检。
7.	设备维修服务	对服务范围设备进行维修。
8.	应急及重大活动保障运维服务	在执行应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任务前，提供运行维护支持。
9.	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10.	数据备份服务	服务范围系统数据备份服务，每周完成 1 次。
11.	技术培训服务	提供 1 次现场培训服务

2. 服务范围：

(1) 信息系统

- 1)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
- 2) 超短波监测管控系统
- 3) 智能无线电监测系统
- 4) 全自动电磁环境监测与分析系统
- 5) 无线电频率台站数据在线填报系统
- 6) 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系统
- 7) 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系统
- 8)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 9) 云盘系统

(2) 支撑设备

- 1) 超融合一体机(4 节点)
- 2) 服务器(4 台)
- 3) 交换机(1 台)
- 4) 网闸(1 台)
- 5) 云盘服务器(10 台)、备份服务器(1 台)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即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之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 ¥249,100.00 元；

2. 2025 年 12 月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 ¥249,100.00 元。

六、验收方式

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提交项目要求的维护资料，并在 30 个日历日内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审核确认按合同及招标文件完成全部维保服务后组织验收，乙方须做好验收配合工作。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对于甲方内部网络、设备等相关信息的获知权仅局限于现场维护人员及乙方维护项目负责成员。

2.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工作内容和数据。

3. 双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验收合格后中止。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十二、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贵州省无线电监测站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 38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瑞金南路支行

账号：2402 0185 0920 0122 2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45529E

联系电话：0851-85254456

签订时间：2025.6.16

乙方（盖章）：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 3 区 C 座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01091009600120105027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4714285P

联系电话：010-82825080

签订时间：2025.6.16